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412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意度调查仅涵盖市政道路方面满意度，且问卷较少、缺乏数据统计分析，佐证质量较低，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8	经补充材料后制度基本齐全。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2年度内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费、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费、开发区区府广场和会展广场物管费、得能湖公园物管费、珍家山污水处理费、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内其他费用等。项目单位提供了“支付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费”招标文件、合同及考评表；“珍家山污水处理费”合同及运行数据；“开发区区府广场和会展广场物管费”“得能湖公园物管费”的合同及质量验收报告；“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费”招标、合同及部分验收文件。 存在以下问题：未明确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信息。综上，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但是，缺乏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8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3412万元、支出12137.750288万元，支出率为90.5%。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的原因因为“2022年底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无法支出”，但无法解释项目有年初预算指标却在年底无法支出的具体原因，亦未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按分值比例，扣1.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6.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实施项目数量88个。”但是，上述产出数量指标内容未明确项目的性质、具体内容等，未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情况，亦未能精准反映市政服务设施管养的实际产出。酌情扣1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编制制定工作12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经费12月底前全部支出。”但是，上述时效指标仅反映预算执行进度而非预算投入后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结合各项子项目的完成情况佐证，相关管养工作基本及时完成，酌情扣0.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佐证，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实施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经济发展程度明显。”此外，社会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实施对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巩固文明城市明显。”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显著。”但是，上述指标无具体佐证支撑，酌情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92.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2022年下达预算批复13412万元、支出12137.750288万元，支出率为90.5%。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已经完成市政服务设施管养项目88个。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实施保障不够充分；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完整，个别指标佐证支撑稍有不足，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92.3分，绩效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b></p> <p>1.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保障存在不足。未明确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信息。</p> <p>2. 预算执行方面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3412万元、支出12137.750288万元，支出率为90.5%。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的原因为“2022年底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无法支出”，但无法解释项目有年初预算指标却在年底无法支出的具体原因，亦未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p> <p><b>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b></p> <p>1. 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 （1）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实施项目数量88个。”但是，上述产出数量指标内容未明确项目的性质、具体内容等，未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情况，亦未能精准反映市政服务设施管养的实际产出。 （2）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编制制定工作12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经费12月底前全部支出。”但是，上述时效指标仅反映预算执行进度而非预算投入后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p> <p>2. 个别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支撑不充分。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显著。”但是，上述指标无具体佐证支撑。</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p> <p>1. 加强项目实施保障。是通过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及内容需求等方式，落实项目监督及具体负责的人员，并明确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信息条件支撑等情况，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提供充分保障。</p> <p>2. 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制定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的资金使用计划，并落实专人专责，督促加快预算支出，提升预算执行率，避免支出进度落后造成的财政资金闲置。</p> <p><b>二、绩效提升方面</b></p> <p>1. 产出数量指标建议设置“年度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计划完成率100%”“年度市政服务设施管养项目数量”“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覆盖率100%”等。</p> <p>2. 产出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市政服务设施管养及时完成率100%”。</p> <p>3. 及时收集整理、完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支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姚屏、杨俊、黄志军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7日	